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薛碧玲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981民初1382号原告黄幼庄与被告薛碧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等。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逾期未申请复议的，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9日)